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109年度板簡字第560號

原告 板橋學園³期第²¹屆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朱若梅

訴訟代理人 賴建宸

被告 奇輝排水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¹⁰⁹年⁶月¹⁷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板橋學園³期第²¹屆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原為賴建宸，原告於民國¹⁰⁹年⁴月²⁹日言詞辯論到庭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朱若梅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查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¹⁰⁷年¹²月²⁷日委請被告施作大樓污廢水重力式改管銜接下水道工程，被告在第一階段完工後，私下拆除已完工管線之配件及管材。且被告在外部污水井未確定位置之情況下，擅自變更內部出口位置，並提前洗孔，破壞兩處外牆，也未施作防水步驟，造成原告之大樓有八處裝潢損傷，兩造遂於¹⁰⁸年¹¹月²²日解除合約。此外，兩造原約定被告應於³⁰個工作天內完成地下室銜接配管工程，然被告多次拖延施工日期，致使承租人之營業日期延後，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²⁰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，並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²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被告的工程並未造成原告有任何損害或任何

01 損失，所以沒有本件賠償問題。被告都有按照合約施工，是
02 原告的前主委賴建宸叫被告不要再繼續施工，所以被告階段
03 性工程完成後就退場了，後續有相關合約未完成部分原告自
04 行處理，被告因為原告不繼續履約造成的損害被告還沒向原告
05 求償，被告只施工了兩成的進度，這兩成的進度工程款是
06 總工程款⁵⁸萬元的兩成，116,000元被告已經拿到了等語，
07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工程報價單、兩
09 造^{LINE}對話記錄等件為證。惟經被告否認。是本件所應審酌
10 者為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

11 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2 。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
13 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
14 前段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
15 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
16 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
17 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¹⁷年上字第⁹¹⁷
18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雖出具工程合約書、工程報
19 價單、兩造^{LINE}對話記錄等件，惟上開證物無從證明原告損
20 害確係因被告工程之缺失造成，亦未能證實原告所需修復之
21 金額，是參照前開判例意旨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
22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
23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是原告主張
24 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25 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²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
27 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
28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9 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
30 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、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